

江苏固废管理督企又督政

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逾千份,通报批评不合格地区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为全力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江苏省今年组织开展专项执法检查,以化工园区、工业园区为重点,随机抽查以化工、电镀、电子、节能灯制造为主的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及以焚烧、废乳化液、重金属废液(污泥)、精(蒸)馏残渣(液)利用处置行业为主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截至目前,江苏省环保厅检查组共抽查企业637家,其中危险废物产生单位464家,危险废物经营单位173家,对111家不达标企业进行了通报,提出了整改、查处要求。

整个专项整治期间,各地环保部门共检查产废单位5406家,检查经营单位306家,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043份,对252家单位立案处罚。

首开固废管理督政

江苏力推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督政工作。江苏省环保厅副厅长于红霞指出:“查阅材料、实地调研、逐条审查,是省环保厅此次对所辖各市固废审批审核工作及危废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督查方式。”

推进危废规范化管理

江苏省环保厅每年两轮对全省危险废物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通报,并要求各市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通过整治,江苏省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和管理信息化水平有较大提升,

危险废物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达到预期整治目标,为江苏实现“十二五”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目标打下了基础。

江苏省环保厅要求,推进规范化管理的目的,就是以加快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建设、整顿现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理、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处置行为为重点,通过全面推进危险废物网上申报转移信息化管理平台和运行,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要求。

江苏省环保厅出台了《关于规范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工作的通知》,明确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自行监测方案制订、实施和信息公开的要求,对于未落实要求的企业不予换证。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开展监督性检测。以危险废物焚烧和填埋设施为重点,严格依据《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开展监督性检测,专项整治期间已有5家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因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停产整改。

江苏省环保厅要求,各地的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应安装工艺指标、烟气排放在线监控及现场工业电

视监控系统,焚烧设施监控信息必须接入省生态环境监控系统。

同时,江苏省环保厅针对废线路板、含铜蚀刻废液、含铜污泥、废晶硅切割砂浆、废乳化液、废包装桶、含锌废物处置利用行业制订了行业环境管理工作要求,对相关企业的选址、危废贮存和处置工艺、污染防治、内部管理等方面都提出明确标准,并据此开展全行业的整顿。

加快建设危废处置设施

“提高标准、合理布局、适度超前、有序竞争”,江苏省按照这一原则,积极引导处置能力资源优化配置,依法淘汰技术、产能落后的利用处置设施。同时,督促各地对原有危险废物集中焚烧处置设施开展技改、扩能,提升焚烧处置能力和水平。

据统计,截至2014年4月,江苏实施技改、扩能项目的企业数达11家,占现有焚烧处置单位总数的33%,专项整治期间新增焚烧处置能力5万吨/年。在危险废物填埋处置设施建设上,2013年,常州、镇江、宿迁、扬州新增填埋能力为7.47万吨/年,全省危险废物填埋能力较2012年增加117%。

青岛财政补助新能源车

本报讯 山东省青岛市日前发布《青岛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财政扶持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在中央财政补助的基础上,还将按比例另外给予补助。

《办法》规定,接受补助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纳入国家《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2014年和2015年对购买新能源汽车的消费者,青岛市财政按照国家规定的2013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给予一定比例进行配套,且不实行退坡机制。

据了解,青岛市纯电动客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每辆按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20%给予本市财政补助;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每辆按中央财政补助标准1:1给予本市财政补助,且中央财政和本市财政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车辆销售价格的60%;用于邮政、物流、环卫等行业的纯电动专用车,按电池容量每千瓦时补助1000元,且每辆补助总额不超过中央财政补助最高标准的20%;燃料电池车每辆按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20%给予本市财政补助。另外,对符合条件且经市联席办核准备案的充电设施建设企业,按公共充电桩设备投资额(不含土建工程及其他支出)的30%给予本市财政补助。

闽台专家探讨两岸环保问题

本报讯 第四届海峡两岸环境保护会议——福州论坛日前在福建师范大学开幕。来自台湾东海大学、厦门大学等海峡两岸20多所高校的专家学者等160多人汇聚一堂,共同探讨两岸环保问题。

闽台两岸一水之隔,两地环境问题息息相关。随着两岸交往的深入,环境问题已成为共同关注的热点。本次会议共设6个分会场,两岸专家分别就水环境安全与水污染防治、两岸空气质量管理与大气污染防治、环境风险评估与预警、生态文明建设与可持续发展、环保材料与设施管理等热点问题进行了研讨。这一活动对加强两岸学术合作、促进两岸环保科技进步和家园建设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熊敏莉 李良



山东聊城大学生命科学学院的大学生环保志愿者日前在聊城市东昌府区柳园社区开展以“环保从我做起”为主题的废旧电池换花种活动,志愿者们用100多袋一串红、茉莉、菊花等花种换取居民手中的废旧电池,以此方式倡导大家保护环境、拒绝污染。

河北住建系统排查整改

年内城市污水处理率要达89%

本报记者周迎久石家庄报道 河北省住建厅日前出台《2014年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简称《方案》)。

《方案》规定,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2%,污水处理率达到89%。8-11月,各地相关部门将开展住建系统违法排污企业排查整改行动。

“严厉查处扬尘违法企业。”《方案》提出,要落实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治理15条措施,所有县(市)主城

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达标率达到97%以上,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达到主城区建筑工程总量的97%以上。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施工工地的检查力度。积极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建筑安全生产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厉处罚违法扬尘违法企业。

《方案》将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纳入环境容貌整治攻坚行动计划和河北省人居环境奖(进步奖)考核指标体系,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

扫率,减少道路清扫扬尘。

同时,《方案》还要求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8月-9月,河北省住建厅将对全省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进行等级评定(复核)和督导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的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及时提出整改要求。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求达到92%,县城达到85%。严禁城市生活垃圾露天焚烧。

《方案》强调,全省所有已建成污水处理厂要全部实现规范、稳定、达标运营,污泥无害化处置规范。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9%,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79%。对未达到规定标准的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全面升级改造,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置配套设施,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加快中水回用工程和管线建设。

宁波燃煤电厂全部脱硫脱硝

每年可减排4万多吨氮氧化物

本报讯 浙江省宁波市政府列入2014年度民生实事工程的浙江国华浙能发电有限公司等电力企业4台机组和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等热电企业23台锅炉脱硝减排工程日前建成并投入运行。

至此,宁波市所有燃煤电力企业均全面配套建成了高标准的脱硫、脱硝和高效除尘设施,同时按照要求开

始全面执行国家新的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据了解,这4台电力机组和23台热电锅炉均采用了目前最先进的脱硝工艺,脱硝效率分别可达到80%和70%以上。这些脱硝项目投运后,预计每年可减少4.1万吨氮氧化物的排放,占全市2013年氮氧化物年排放总量的17%。

但作为华东地区重要的能源供应基地,当前宁波市电力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仍然较大。统计显示,目前宁波火电厂总装机容量达到1645.8万千瓦时,占浙江省1/3左右;去年电力煤耗达3994.52万吨,占全省电力煤耗的37%。

按照今年市政府出台的大气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7年年底,北仑电厂、镇海电厂、象山乌沙山电厂和宁海国华电厂四大电厂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天然气燃气轮机相关标准的特别排放限值,其他燃煤热电企业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届时,预计全市电力企业二氧化硫排放量可再削减4.5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可削减3.6万吨,烟尘排放量削减4500吨。

上海规范危废自行处理行为

按照市区两级分工及属地化管理

本报记者蔡新华 见习记者刘静 上海报道 上海市环保局日前发布《关于规范本市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行为的通知》和《关于加强本市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单位环境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本市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行为。

据上海市环保局污防处处长任菊萍介绍,按照市区两级分工及属地化管理原则,上海市区两级环保部门要结合排污申报、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年报、企业备案等基础数据,对辖区内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单位进行核对待理。结合环评报告,对自行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进行核实,建立并完善自行处

理处置单位监管名单。

《通知》要求全市各危险废物自行处理处置单位重点做好5方面工作,即建立自行利用处置台账记录制度,严格自行处理处置的污染物排放,实行自行处置定期报告制度,完善自行利用处置应急预案制度,依法履行环评制度。

任菊萍表示,上海市环保部门以有效防范危险废物环境风险为目标,以规范化管理为抓手,以自行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为监管重点,以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为根本,将自行利用处置行为纳入环境监管,提升全市危险废物处置的整体水平。

湖北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计划

重点检查电网及火电企业

本报讯 华中能源监管局、湖北省环保厅、湖北省能源局日前决定,成立联合检查组,开展能源行业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目前,检查组已赶赴应城等地进行现场检查。

据了解,此次检查是今年湖北环保专项行动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省内相关企业、火电企业及主要用能企业的自备电厂开展节能减排、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情况等。

针对火电企业和自备电厂,检查组将重点检查2013年1月1日~2014年5月31日期间,30万千瓦等级及以下燃煤机组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情况,

已投产自备电站脱硫脱硝、除尘设施改造与投运情况,统调热电联产机组“以热定电”运行情况,燃煤机组烟气污染物排放,以及发电企业节能降耗总体情况等。“要看企业是否调整了电源结构,落实‘上大压小’政策,关停小火电机组等”,检查组工作人员介绍说。针对电网企业及调度机构,将重点检查节能调度情况,包括本网内环保高效机组利用小时数及信息披露情况,执行脱硫电价、可再生能源电价、差别电价等节能环保电价政策等情况。

检查组表示,将认真开展检查工作,公平公正反映问题,主动接受受检企业的监督。本次监督检查涉及企业近20家。

熊学研 胡波

监督执法行为 提高服务质量

宁夏聘请政风行风监督员

本报见习记者张平 崔万杰银川报道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日前聘请8位代表为新一届政风行风监督员,旨在加强环保系统执法行为监督,提高行政水平和服务质量。

这8位政风行风监督员来自社会各条战线,既有人大代表,也有政协委员,还有新闻媒体记者、工会代表、企业负责人、学校教师 and 基层社区代表。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为这8位政风行风监督员颁发了聘书,聘期为3年。

据了解,行风监督员的职责包括:对自治区环保厅贯彻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落实环境执法监管职能情况进行监督;对各级环境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执行公务和遵纪守法情况适时监督;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转达人民群众对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危害

人民群众利益行为的检举和投诉;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转达人民群众对环境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行为的检举和投诉;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反映转达人民群众对环保工作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参与环保部门组织的现场执法、宣传和有关部门的政风行风评议活动。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保厅专门制定了《环境保护政风行风监督员聘请办法》,赋予政风行风监督员民主监督的职责,并要求全区环保系统积极配合支持政风行风监督员行使监督职责,确保其民主监督作用正常发挥。对阻挠其履行职责、拒绝接受监督或对其打击报复的单位和个人,要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合肥建设环巢湖生态示范区

完成一、二期工程绩效评估

本报讯 今年以来,安徽省合肥市高起点编制巢湖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实施方案,目前已由国家发改委按程序向社会公示,预计第三季度可以获得正式批复,纳入国家级区域发展战略。

记者从合肥市环保局了解到,环巢湖地区生态修复一、二期工程绩效评估已结束。评估工作分两个阶段,年内启动内部评估,明年招标选择相关机构,形成《环巢湖地区生态保护与修复一、二期项目评估报告》。同时,谋划启动三期项目工程,与一、二期项目共同组成较为完善的巢湖水污染防治综合体系。

合肥市完善了环巢湖乡镇污水处理建设和运营方式,共涉及肥东县、肥

西县、庐江县、巢湖市三县一市35个乡镇。合肥市还创新农村垃圾处理模式,围绕“全收集”目标,推行“桶装车载”垃圾收运新模式,实现收运全程不见天、不落地、污水不遗漏。修建7131个垃圾房(池),配备3677台各类垃圾车。目前,全市近一半乡镇的垃圾进入规范的垃圾处理厂处理,基本做到收得起来、运得出去、处理得掉。

合肥市还加快水生态文明建设,成立市水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推动法规体系和规划体系建设。加快河道生态补水工程建设,拟实施西北部输水渠道生态补水工程、龙河口引水及水源置换工程9项工程。探索建立水源分水权分配机制。

陈刚 潘霖



8月23日,大熊猫“阳花”、“云涛”姐弟俩在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山正式安家,既接受野化放归培训,又要当好野化放归的“研究生”。图为“云涛”在野化培训地自我训练。

人民图片网供图